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万峰先生提请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33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4%,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提案9《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0.00	提案10《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00	提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8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11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十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82137

邮政编码:518101

电子邮箱:security@cti-cert.com

4、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12”,投票简称为“华测投票”。

2、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提案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提案9《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0.00	提案10《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00	提案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6年4月14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6-01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钱峰、戚观成、程海晋、刘志权、杨芳。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彰显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员工利益一致,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持续回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股票购买价格按照董事会决议日前1个交易日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孰高原则确定,充分体现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与股价表现的坚定信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市场价定价,无折价授予、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钱峰先生回避表决。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钱峰先生回避表决。《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钱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洪霞电话参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10年,金额采取实际经营收入分成与年均保底收入取孰高的方式计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关联关系

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海风小镇综合服务中心1楼—2楼

3、法定代表人:李传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HN8QX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经营期限:2017-06-16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实际控制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11、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9,235,523.67元,净资产5,274,715.92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980,338.93元,净利润-9,821,294.4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5,046,182.66元,净资产13,116,429.02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8,712,797.67元,净利润-4,436,655.73元。

12、关联关系: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履约能力:经查询,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2025年12月被列为被执行人,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已于当月足额缴纳执行款项。列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事宜与本次的关联交易不相关,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聖家文化旅游区海湖左岸旅游码头的“聖芮”及“合院”一、二期商业项目房产,面积共计2306平米。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标的房产可供本项目使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均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

1.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就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聖家文化旅游区海湖左岸聖芮艺术中心项目和合院项目一二期(以下简称“聖芮及合院项目”),由乙方在保证自身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前提下整体管理和运营,乙方负责所有装修改造、人员薪资、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等所有运营管理成本投入,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也不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经营活动进行指挥或控制,双方之间不构成联营或合伙关系。

2.甲方负责提供标的项目(包含具体的项目房屋、水电账户等运营相关的物料材料)交付乙方,正式交付当日,双方签署交接确认表。项目面积共计2306平米;地址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聖家文化旅游区海湖左岸旅游码头。

3.乙方对首开区(聖芮艺术中心和合院一期)改造投资不低于14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内乙方完成投资改造,投资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鉴证报告或相关票据及凭证),用于艺术中心与商业区的改造升级;且每年不低于200万元的内容运营投入(每年200万元的运营投入需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或票据及凭证),确保项目持续吸引观众;专业团队常驻,包括策展、艺术设计、商业运营、数字化运营等方面的人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凭证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

4.在双方合作期间内,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独家运营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物业管理、开业筹备、活动策划、宣传推广、渠道资源服务、对外招商持续的媒体传播等日常管理运营工作。

5.项目交付乙方后,乙方自营全部业态并承担所有经营成本费用。

(三)合作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0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36年4月9日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享有后10年的优先续约权。前10年为固定期,前10年合作期满前6个月,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明确后续10年的运营方案(若有调整);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若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续约,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额作为补偿,补偿款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期间乙方可按本合同继续运营,补偿款应在协议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15日前,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分成收益。

3、乙方按照项目年营收总额乘以年分成比例和年保底收入二者金额取其高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收益。就本协议约定的聖芮艺术中心、合院一期、二期项目,乙方在本协议首个10年合作期限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十个运营合作年届满之日止),向甲方支付的各项分成收益(含各年度保底收益补足款)累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若按本协议前述约定核算,未达该上限的,乙方仍按本协议各条款约定正常核算并支付。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明确项目场地、用房等支持政策。甲方公司应取得项目的经营权等对应的授权证明,甲方保障项目的合规性,若因甲方存在相关的权利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应损失或者从下一个季度租金中扣除。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聖芮”及“合院”项目及各文旅配套业态设计对接、施工对接以及办理经营性营业执照等工作。

(3)甲方在获得乙方同意后,有权在项目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旗下的各种品牌。

(4)甲方作为合作方有权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乙方合法经营的结果进行核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季度结束且在乙方母公司正式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后,提供该乙方在报告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营业收入数据。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营业收入数据存在合理疑问,可书面说明理由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核对和书面说明。

(5)甲方应协助乙方落实必要的办公、食宿条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期出售全部或部分项目物业开发权益给第三方,且乙方和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甲方出售部分或全部项目物业权益给第三方前,需提前6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第三方的基本信息、收购方案;甲方需确保第三方在收购协议中明确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不得变更分成比例、运营范围或提前终止协议”,且第三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履约承诺书》。

若第三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乙方损失(如中断运营、拖欠补偿),甲方需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如营收损失、整改费用)和间接损失(如品牌推广费损失)。无论第三方是否做出上述承诺,甲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其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

若项目控制权变更导致乙方品牌形象受损、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干扰或与新业主无法达成良性合作,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应在乙方清场完毕后30日内,对乙方投入的未折旧完毕的装修改造费用(按直线法折旧,折旧年限为10年)进行补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承租方同时享有本项目的独家委托运营权。未经乙方同意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委托给第三方公司或机构。“第三方”包含甲方的关联公司(指甲方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介入本项目运营(如在本项目经营范围内开设同类业态、分流客源),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年度保底收益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实际产生的损失(以乙方提交的书面有效凭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银行流水等)。

(2)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软装安装和运营开办筹备期。筹备期不超过50个自然日,试运营不超过15个自然日,试运营结束后进入正式营业期。如筹备期提前结束,即视为提前进入试运营期。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乙方股权、将乙方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及协议约定聖芮及合院项目整体转租、委托管理等)。

(4)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图纸、资料、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委托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全部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展示、传阅。但乙方在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及审计监管义务的范围内,有权向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依法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披露必要信息,且该等披露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上述接受方应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标准的保密义务。

(6)为确保乙方的履约能力,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在本合同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如主张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关款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生效法律文书、双方确认的和解协议、政府处罚决定、第三方的索赔凭证等),并与乙方书面核对无误后方可抵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的维权损失、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罚金、违约金等或法定情形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划扣履约保证金。在抵扣完毕并按前述核对程序完成后,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如经双方书面确认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7)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守、治安巡逻、消防设施日常检查及防盗防破坏等。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8)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公共区域如走廊、过道、楼梯、卫生间、平台等)的环境保洁、垃圾的集中收集与清运、绿化带的养护与管理等,同时与商户签订门前三包协议,并做好日常监督。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新村镇“聖芮”及“合院”一、二期商业项目,坐拥优越的生态、海洋景观资源与深厚的人文历史底蕴。公司作为数字科技领域的综合运营商,依托自身在运营与市场渠道整合方面的优势,以数字科技文创、艺术商业及艺术活动展演为核心构建差异化定位,致力于将项目打造为海南深度游的网红地标。在此基础上,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整合双方优质资源,以该地标为支点,共同开创特色旅游新模式,打造全域旅游新标杆,加速推动公司在数字营销、文化创意及数字文旅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业务拓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合作协同效率及行业经营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落地实施、运营成效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4、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1、自有资金

主体	银行/产品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宁围小微综合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320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6/1/5	2026/1/31	0.45%/1.95%/2.15%	2.08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6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6/2/4	2026/2/28	0.45%/1.95%/2.15%	1.92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2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6/3/2	2026/3/31	0.45%/1.95%/2.15%	2.32万元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6/1/15	2026/1/29	0.65%/1.20%/1.40%	0.17万元
		大额存单G202300017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10/27	2026/2/10	3.10%	7.75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2/4	2026/2/27	0.90%/2.00%	1.26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2/12	2026/3/5	0.65%/1.35%/1.55%	0.78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6/3/2	2026/3/31	0.90%-1.80%	1.01万元
和泰输送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7天2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6/2/12	2026/2/27	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0%+央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70%	0.19万元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0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1/8	2026/4/3	0.40%/1.90%	2.21万元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	“萧银理财·丰利盈”91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1/7	2026/4/8	2.10%-2.20%	5.60万元
和泰链运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萧银理财·多利盈”2026年第1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26/1/6	2026/4/8	2.20%	3.33万元

2、募集资金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和泰输送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22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1/1	2026/4/3	1.00%/1.70%	8.57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1/1	2026/4/3	1.00%/1.60%/2.00%	4.03万元
和泰链运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3